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

	目的。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

	效运转。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刘红英
	职务	督察长	计划与财务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173515570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城中雅苑 24 幢 11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58 号中建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224005
法定代表人		黄凌	葛双义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802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26	100031	210008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成	廖林	尹飞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255,074,332.02
2. 本期净利润	84,002,799.11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7,137.39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79%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21%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以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除以报告期末市值计算得出。

3、本表中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是基于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按全年天数折算得出，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60,399,857.85 元。若考虑该部分保理金额全部用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得出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9.49%。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合同签署以及该部分款项的支取工作。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0,230,449.00	0.0878	-
本年累计	70,230,449.00	0.0878	-

注：上表中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60,399,857.85 元。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0.00	0.00	-
本年累计	0.00	0.00	-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 2024 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本次收益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配总额为 416,079,989.87 元，单位份额分配金额为 0.5201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收益分配已实施完毕。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4,002,799.1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7,469,561.70	-
本期利息支出	13,283,134.2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715,948.94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03,471,443.98	-
调增项		
1. 保理款流入	350,880,425.48	-
2. 期初现金余额	76,829,353.37	-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999,083.17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9,645,060.76	-
3. 偿还保理款流出	-22,527,437.16	-
4. 安全留存现金	-10,699,202.87	-
5. 支付的分红款（保理款部分）	-350,880,425.48	-
6. 支付的分红款（期初现金余额中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	-65,199,564.3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0,230,449.00	-

注：上表中保理款项流入 350,880,425.48 元，系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提款金额，该款项已于 2024 年度通过“保理可提款金额”项目纳入可供分配金额核算，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支取，全额用于 2024 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实施，鉴于该笔资金虽于报告期后支取但归属于 2024 年度，为真实反映基金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将上述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 7,02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5.99 万元，变动比率为-48.55%，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运营稳定，营业收入为 25,50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0,236.51 万元减少 4,729.0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第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好于近年平均水平，使得去年同期发电收入基数较高，导致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具体而言，报告期内项目平均风速为 6.45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6.72 米/秒同比减少 3.96%，较过去五年第一季度的平均风速 6.21 米/秒增加 3.86%。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的变动上。

2、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 2,252.74 万元。该笔偿还款项系对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第一笔保理提款，提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2.3%，对应的保理合同编号为 0430100002-2024（EFR）00020。根据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 2024 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该笔融资款项已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

笔提款融资余额 7,747.26 万元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6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3,635,368.84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908,294.89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727,073.95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181,768.04 元(含税)。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金额为 21,307,471.59 元(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500MW。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运营,根据设计分别计划运营 25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江苏电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2、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为 99.41%,高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保证指标 4.41 个百分点,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参加了电力市场交易,含税平均结算电价(不包含两个细则费用影响)为 0.863 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 0.764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含税结算电价 0.85 元/千瓦时增加 1.53%。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分别为 34,933.27 万千瓦时、34,024.00 万千瓦时、34,005.55 万千瓦时和 698.67 小时，同比分别下降 18.27%、18.44%、19.07%和 18.27%。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运营稳定，运营数据同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好于近年平均水平，使得去年同期经营数据基数较高，导致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幅度较大。具体而言，报告期内项目平均风速为 6.45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6.72 米/秒同比减少 3.96%，较过去五年第一季度的平均风速 6.21 米/秒增加 3.86%。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的变动上。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不含税结算电费及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4.19 万元和 25,507.43 万元，同比下降 17.88%和 15.64%。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确认了 2024 年 11-12 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473.94 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报告期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

3、项目运营优势

（1）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区域消纳优势明显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 H1#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近年实际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强劲，电力消费规模在全国各省中位居前列，电力对外依存度高。根据江苏省电力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4 年 1-12 月，江苏省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8,486.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5%，累计发电量 6,70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1%，区外来电占约 21%，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为项目的电量消纳创造了良好条件。

（2）项目享受高额国补电价，创新保理机制平滑国补回款波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目前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含税国补为 0.459 元/千瓦时，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按照基础设施项目合理利用小时数预测，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将分别享受国补至 2036 年 6 月和 2038 年 6 月。

此外，基础设施项目针对国补应收账款创新性的采用了保理机制，将保理基准日账龄满 1.5 年的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从而降低了国补回款波动风险，提高了投资者收益稳定性。

（3）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保障项目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 H1 项

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同比 （%）
1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34,933.27	42,743.86	-18.27
2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为项目公司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向江苏电网出售的电量。	万千瓦时	34,024.00	41,716.50	-18.44
3	结算电量	结算电量为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登陆点升压站计量点电表抄见的所有向江苏电网输出电量的累计值。	万千瓦时	34,005.55	42,017.84	-19.07
4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863	0.850	1.53
5	全场风电机 组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	%	99.41	99.44	-0.03

		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之和/台数。				
6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698.67	854.88	-18.27
7	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结	小时	680.11	840.36	-19.07

		算电量口径) = 基础设施项目 风电机组总结 算电量/风力 发电机组并网 总容量。				
--	--	--	--	--	--	--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 4.1.2。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基础设施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享受含税国补电价为 459 元/兆瓦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产生国补电费收入合计为 13,812.87 万元(不含税)。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共计收到 1 次历史国补回款，回款金额合计为 2,252.74 万元，已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 2.09 年。

为降低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本基金采用银行保理的方式平滑现金流。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出具的《国内单保理融资申请书》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保理融资合作协议》《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等约定，就单笔保理业务，保理银行平价购买截至保理基准日项目公司账龄已满 1.5 年的国补应收账款，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购买对价，用于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公司收到该部分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后，转付给保理银行，并根据相应的保理融资期限和利率支付保理费用。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相应账龄的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工作。

2、报告期参加电力市场交易情况

依据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的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交易平均结算电价（含税，不含国补电价，不含两个细则费用影响）为 403.92 元/MWh，较原执行燃煤基准电价 391 元/MWh 增加 3.30%。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携手运营管理机构，及时跟踪研判江苏省电力市场情况，采取科学有效的交易策略，扩大基金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3、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多措并举，积极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江苏省集中式风电项目已经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为适应这一变化，确保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在电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盈利性，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变化和挑战。

组织架构方面，运营管理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营销部门，设置了专职交易员和专职市场开拓岗位，一方面实时分析监控市场动态，制定执行交易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交易计划，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积极与市场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力争签订多年期稳定的售电合同，实现长期稳定的发电收益。

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方面，依托国家电投集团专业优势资源，运营管理机构定期组织营销团队成员参加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市场分析能力。同时，运营管理机构不断提升跨部门协作能力，营销部门与生产、技术、财务等部门密切合作，确保交易策略与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目标一致。

市场研究与策略制定方面，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电力市场政策的变化，制定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同时根据市场动态和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如通过年度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售电收益，灵活调整月度挂牌、竞价及合同转让电量捕捉额外收益。

针对江苏公司持有和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的同区域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基础设施项目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江苏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江苏海风公司已建立项目隔离机制，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独立运营。基金管理人也将积极履行主动运营管理职责，确保同业竞争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良好运行。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将对新能源项目的盈利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紧跟政策导向，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473,837,495.98	1,318,124,080.52	11.81
2	固定资产	3,812,194,624.24	3,880,927,742.95	-1.77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236,069,962.33	5,227,774,595.84	0.16

注：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571.34 万元，变动比例为 11.81%，主要系项目公司国补应收账款变动所致。报告期新增国补应收账款 15,617.02 万元，同时收回 2,252.74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净增加 13,364.28 万元。该变动系项目运营周期与国补资金拨付节奏差异所致，属于企业经营性账期的正常范畴。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	占该项目总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255,074,332.02	100.00	302,365,125.70	100.00	-15.64
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	255,074,332.02	100.00	302,365,125.70	100.00	-15.64

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运营稳定，发电收入同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好于近年平均水平，使得去年同期发电收入基数较高，导致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具体而言，报告期内项目平均风速为 6.45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6.72 米/秒同比减少 3.96%，较过去五年第一季度的平均风速 6.21 米/秒增加 3.86%。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正相关，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的变动上。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财务费用	430,245,227.51	78.83	104,070,890.19	47.18	313.42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9,269,609.82	12.69	69,620,666.73	31.56	-0.50
3	委托运行费	37,937,713.29	6.95	36,163,850.00	16.39	4.91
4	保险费	3,620,498.37	0.66	4,800,052.29	2.18	-24.57
5	修理费	692,925.00	0.13	2,154,925.00	0.98	-67.84
6	电力费用	638,600.00	0.12	572,400.00	0.26	11.57
7	税金及附加	192,009.85	0.04	195,364.72	0.09	-1.72
8	其他成本/费用	3,173,385.86	0.58	3,027,581.94	1.37	4.82
9	合计	545,769,969.70	100.00	220,605,730.87	100.00	147.40

注：1、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总额为 430,245,227.51 元，其中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29,461,217.53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系基于本基金交易架构及税务筹划设计的结构性融资安排，并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成本，该特殊利息支出将最终全额兑付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反映项目公司实体运营成本。经调整后，本期实际经营相关财务费用为 784,009.98 元，营业总成本为 116,308,752.17 元。较上年同期对比显示，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的-124,192.91 元产生

908,202.89 元正向波动，主要系报告期新增保理融资业务产生利息支出所致。

2、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修理费 692,925.00 元，较上年同期的 2,154,925.00 元减少 67.84%。该变动主要源于预算的调整。结合往年修理费的实际水平，项目公司 2025 年度修理费预算额度由 2024 年度的 861.97 万元调减至 277.17 万元。账务处理时，项目公司依据全年修理费的预算金额及时间进度进行计提，确保费用管控与财务计划的匹配性。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139,741,599.68	186,025,649.74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54.78	61.52
3	净利率	（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50.98	54.81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1.87	84.49

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指标同比下行，核心驱动因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具体变动原因详见“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其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项目公司的收支均在此账户进行。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项目公司日常付款事项由运营管理机构率先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审批，各方对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发送相关付款明细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任何付款流程，均需要基金管理人最终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2.12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保理融资流入 35,088.04 万元、标杆电费收入 10,999.31 万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2,252.74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44,663.62 万元、发电成本费用支出 3,781.84 万元、偿还保理借款

2,252.74 万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国网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国网购买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电能，上网电价由燃煤基准价及国补共同构成。基于此合同约定，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江苏国网，而江苏国网则是以向电力用户供电所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来支付相应的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滨海北 H1 项目和滨海北 H2 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单一或少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相关通知要求，积极参与了江苏省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后，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影响的是燃煤基准价所对应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部分。在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依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继续执行。对于燃煤基准价对应部分的上网电价电费收入，其最终来源依然是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的合理分散性得以延续，依然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9,078.5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419,078.59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江苏公司。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284,970.05 万元。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 90%(含)以上的净回收资金用于新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原始权益人在履行了内部有关程序后,于报告期内变更了净回收资金投向,并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完成了报备,说明了具体情况。

根据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235,087.51 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49,882.54 万元,使用进度为 82.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要求。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498,825,426.5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82.5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回收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	2023-03-20	-	9 年	曾在中信建	中国籍,哈尔

	金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 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司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8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	中国籍，鞍山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

					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3 年	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籍，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

					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 2×660MW 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	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一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